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19〕11号

关于对太湖广场北E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太湖广场北E地块环保初审的函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核，现预审意见如下：

根据江苏华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太湖广场北E地块场地调查报告》表明，太湖广场北E地块场地无超标污染物，风险可控，同意该地块挂牌出让。

该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，具体环保要求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和批复要求实施。此件不作为环保部门同意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

2019年6月13日

